

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
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

编制时间：2020年5月8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我省投资建设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将全省放映队纳入监管。为确保省监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和日常有效监管，不断提升放映质量和服务水平，确定2020年项目预算：A1包24万元；A2包30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提高对公益电影监管重要性的认识。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以来，在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品牌。为促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发展，我省通过推进省市县三级监管网络建设和不断升级软件、硬件设施，打造出了一个依靠科技支撑、降低行政管理成本、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提供保障、为标准化放映提质升级保驾护航的监管平台系统。

（二）加强平台运行维护管理（A1包）。

为保证省监管平台规范运行，成交供应商要会同“送电影进福利机构项目”A1包成交供应商，按照2:1的人员构成，安排专业值班人员负责放映期间值班和对系统进行检查，不断提高平台稳定性、准确性和精确性，做到省公益电影信息中心、监管人员和放映人员信息畅通并准确交换，对区域内放映异常信息和故障进行实时跟踪分析和及时处置，并做好值班日志记录工作。要派主要负责人和全体工作人员，每月参加采购人在省公益电影信息

中心召开的工作例会，分析研判上个月平台运行和放映工作开展情况。

(1) 做好中心机房（经十路 18567 号，山东广播电视台中心技术大楼内）服务器、交换机、显示大屏、散热空调等硬件的检查、维护、除尘等技术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合同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需紧急维修，供应商务必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说明情况，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协商妥善解决）。

(2) 对设备硬件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硬件系统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完整备份，定期检查服务器硬盘空间是否充足，定期重新启动地图服务器和系统服务器，清除冗余垃圾，确保监管平台的流畅运行。

(3) 省监管平台系统须增加管理功能的，供应商应完成接受多家电影播放器系统软件的检测对接工作。对放映服务器厂家提交的最新版本的升级软件，进行集中受理、检测，并在省平台 QQ 服务群上统一发布，指导相关放映设备的院线公司、放映队下载、安装、升级。

(4) 公益电影正式放映之前，对所有纳入省监管平台使用放映设备的全体放映员开展网络教学进行重点技术指导，使其熟练掌握监管模块的操作方法、故障排除等知识技能，确保放映信息及时有效全部上传到省监管平台。

(5) 每天查看日志网关、图片网关运行情况，检查上线设备数量是否正常、抽样检查设备上报的照片是否正常，检查放映场次统计是否正常，检查本地地图是否正常。显示不正常时要重启网关。下午七点之前重启图片网关，确保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行。

(6) 对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的影片，实行影片标识码、类型、时长、格式等综合信息的统一管理，建立影片标识码库源，对出现“影片标识异常”的放映日志，经核实后作统一的编辑修改。

(7) 省监管平台注册综合信息（电影放映人员、放映设备、行政村放映覆盖情况）建档、备案管理。受理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报请的设备激活码丢失、放映设备变更申请、设备维修报备、新增播放服务器申请等，对申报变更注册的事项

进行预审，经审核后，修改有关信息。

(8) 设立值班、工作日报制度，接听咨询电话，及时解决监管平台运行中的异常问题；对各院线指定负责人在线进行放映终端监管模块的指导使用、技能操作使用指导；接听社会群众投诉、举报等，做好登记，并及时报采购人。

(9) 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三) 做好放映监管工作 (A2 包)。

为保证放映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要均衡抽取 5% 以上的放映场次（包括农村电影和福利机构放映），在放映后 2 日内进行场次判定和打分，对违规放映和不规范放映等行为责令停止放映、作废场次处理等。对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上报的“结束时间为空”“定位信息为空”异常场次放映回执单、异常放映日志申报修正表进行逐一审核，经核实后作统一的编辑修改（相关表单电子版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纸件月底前报送）。判定和打分情况要在工作群和相关网站公布，并接受各方面监督。要派主要负责人和全体工作人员，每月参加采购人在省公益电影信息中心召开的工作例会，分析研判上个月平台运行和放映工作开展情况。制作月度、半年、年度工作报告，统计和分析放映质量、影片分类、村庄覆盖等数据，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数据，省级以上部署的公益电影工作的落实情况和主题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各市县和院线排名得分等。通过监管，实现我省广大群众观影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鼓励成交供应商通过宣传等手段，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开展放映活动宣传报道，开展和宣传主题放映活动，扩大农村电影的群众知晓度，将监管触角延伸到受众群体。鼓励成交供应商利用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现场巡查评分、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电影放映监管效率和水平。对 A1 包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无违规、不履行合同等行为发生。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资金使用、队伍组成等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做好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安全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履约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履行的相关工作承担完全安全责任。

(五)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与山东省公益电影信息中心平台完全完整有效对接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无法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监管服务平台完全完整有效对接并出具有效证明的，以及无法提供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监管服务平台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所有平台操作应在采购人指导下进行，不得擅自实施采购人未授权的操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落实工作不力，不能按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和统计汇总工作以及违规操作使用的，由采购人提出警告，终止合同，追缴相应财政拨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服务标准有国标按国标执行，没有国标按行业标准执行，企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行业内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

四、服务时间及期限

A1、A2 包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施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放映监管等工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放映顺延的，服务期限应当同步顺延。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情况，采购人将根据开始放映时间，按照年度放映任务，科学合理确定放映计划和放映结束时间。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经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毕并经供需双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将项目实施分为合同签订、运行、服务、绩效、考核验收，分期支付款项。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2020 年 11 月进行中期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 6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 10%，服务结束无问题支付，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供应商须开具与付款额相同的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正确的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财务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

七、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八、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廉老师（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电 话： 0531-51775933、5177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传真）：0531-61387888

地址：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岛市（州）市北区县（区、市）敦化路街道（路、乡、镇）138 号（村）西王大厦 23A01 室